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5月刊



# 摘要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为金融行业制定了旨在降低通过邮局洗钱风险的措施，旨在加强控制，同时确保合法客户可以继续使用邮政部门进行日常银行业务。

4月24日

## 美国联邦存款 保险公司

发布了存款保险制度的全面概述和改革方案，探讨了存款保险在促进金融稳定和防止银行挤兑方面的作用，以及可能补充存款保险覆盖面变化的政策和工具。

5月1日

## 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

发布了其关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的最新指引，提供了背景资料和实际引导。

5月5日

## 美国联邦存款 保险公司

批准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通知将实施一项特别评估，以收回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关闭后保护未投保储户的相关成本。

5月11日

## 英国审慎监管局

发布了政策声明6/23—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原则，其中包括新监管声明1/23 (SS1/23) 中PRA关于模型风险管理的最终政策。S1/23规定了五项原则，被认为是实施强有力的MRM框架和有效管理所有模型和风险类型的关键。

5月17日

## 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门

联合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等。

5月23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5月重点监管活动

4月28日

制定印发《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

中国证监会

5月4日

发布由欧元无风险利率工作组为企业贷款产品制定的指南，以实施关于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EURIBOR) 回调触发事件和基于欧元短期利率的EURIBOR回调利率的建议。

欧洲证监局

5月10日

出版第九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聚焦于客户数据和隐私的监管科技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帮助银行提高其隐私合规活动的有效性并增强客户信任。

香港金管局

5月16日

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法规，其将通过提高透明度和为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建立一个全面的框架来保护投资者，包括遵守反洗钱规则。

欧盟委员会

5月17日

金融稳定研究所发布了一篇文章，概述了19个司法管辖区为应对金融服务中的加密资产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相关风险而采取的政策措施。

国际清算银行

5月23日

发布了《保险业运营弹性的问题文件》，确定了影响保险业运营弹性的问题，并提供了监管机构如何应对这方面发展的实例。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 中国银保监会加强保险公司实施两个新准则的财会监管力度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4月25日消息，上市保险公司从今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3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2020年12月《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两个新准则。与原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主要有两方面变化：

- 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新保险合同准则主要有三方面变化：

- 原准则下保费收款一次性全额确认为收入；
- 原准则下负债评估的折现率使用750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
- 新准则按照利润来源，区分承保业绩和投资回报业绩分别列示。

## 中国银保监会要求银保机构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 / 声誉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4月27日对外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通知》聚焦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精准支持。立足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经济复苏。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积极研发符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征的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其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北向互换通”实行额度管理方面，央行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北向互换通”充分考虑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初期全市场每日交易净限额为200亿元人民币（即全部境外投资者通过“北向互换通”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在轧差后的名义本金净额每日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清算限额为40亿元人民币（即上海清算所与场外结算公司之间净头寸对应的“互换通”资源池风险敞口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未来，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额度，并对外公布。

## 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制定印发《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工作方案》共五方面18项工作举措，重点内容包括：

- 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实行科创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
- 加大对优质企业发行科创债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发行REITs；
- 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研究推出科创债ETF，给予优质科创债通用质押式回购融资最高档折扣系数等；
- 健全科创债评价考核制度；
- 对科创债融资主体、中介机构、投资机构、增信机构等提供政策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于4月28日发布《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规定》的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农业保险精算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的第二、三、四部分，明确了农业保险的精算规则，包括费率的构成、费率回溯调整和保费不足准备金评估。《规定》通过明确农业保险费率中的基准纯风险损失率、附加费率和费率调整系数三要素的使用，实现农业保险价格围绕风险进行有管理的浮动。

**[国资委发文规范央企债券发行管理](#)**

监管机构：国资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4月26日，国资委发布通知，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债券市场融资环境研判，结合境外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和良好国际信用评级，探索多市场、多币种发行境外债券，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办法》要求，要建立健全境外债券风险防控机制，积极主动应对相关风险挑战。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3）98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七方面27项重点任务。重点任务包括：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等。《方案》提出，继续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测预警。保障措施方面，《方案》提出加强政策支持，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优化财政资金的归集使用等。

**[沪深两市修订REITs审核关注事项指引 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

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在证监会的指导下，沪深交易所于5月12日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修订后的指引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

- 深入总结试点经验，明确产品设计、项目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
- 结合产业园区、收费公路等大类资产行业特性，在REITs现行审核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从项目合规、历史运营以及评估参数设置等多维度细化了两大类资产的审核关注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主要包括：

- 优化整合现有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政策要求，惠及更多企业；
- 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
- 支持跨国公司以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 简化备案流程及资金使用相关材料审核。

## 香港金管局分享2023年年中至2024年年中第二轮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公布第二轮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指南，该测试将于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进行。HKMA加强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框架，以期更全面地评估认可机构（AIs）的气候风险，并进一步加强它们管理气候风险的能力：

- 情景——引入了一个新的5年情景，以评估同时发生的经济和气候相关冲击对AIs的潜在影响；
- 评估要求——通常被认为不太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敞口也将涵盖在即将进行的压力测试中；
- 报告标准——已经为即将进行的压力测试中的每一种情景制定了更详细的报告标准。

## 香港金管局与警务处合办与银行业的打击诈骗分享会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警务处于4月21日合办打击诈骗分享会，共同探讨以创新方法进一步共同打击诈骗活动。这次分享会聚焦于公私营部门在应对日益严重的诈骗活动威胁方面的共同目标，尤其是数字诈骗，这些诈骗活动令客户承受全球性的资金损失风险，同时影响外界对金融服务的信心。与会者亦大力支持与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协力打击诈骗案，防范金融系统被利用进行诈骗，并追查及堵截非法所得。与会者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提高公众对诈骗分子层出不穷的行骗手法的提防意识，并支持采用各种创新方法打击诈骗活动，当中包括：

- 加强“防骗视伏器”向客户发出有关支付交易的警示；
- 鼓励更多银行通过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应用数据分析，及其他创新方法以实时监控可疑帐户；
- 推出银行间有关企业傀儡户口的共享资讯平台；
- 加强银行对警务处每日24小时持续运作的止付机制和调查工作的协助。

## 香港证监会CEO在彭博政策系列活动中介绍监管机构的优先事项和持续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于2023年4月27日出席一场由彭博社主办的一对一访谈，分享了证监会的重点监管工作及现行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持市场的韧性和秩序，促进投资者保障，推动负责任地进行创新，尤为重要是提升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及联通内地的桥梁角色。SFC未来的监管举措包括：

- 增强韧性及保持市场廉洁稳健；
- 提升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 拥抱可持续发展与创新。

##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举行高层执法合作会议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 / 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与中国证监会（CSRC）近日举行了第14次定期高层执法合作会议。这是双方自2020年疫情以来第一次恢复线下的高层执法合作会议。两会执法部门负责人面对面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有助两会更高效的进一步执法合作。会上除互相通报近期执法合作成果，交流两会执法工作重点以外，双方还就以下跨境执法合作的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了重要共识：

- 针对双方关注的重要个案展开协同调查，通过实际案例的先行先试推动建立协同调查有效机制；
- 进一步探索两会协同两地警方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效路径；
- 在工作层面上持续保持高效和高质量的合作，继续研究和解决执法合作中出现的各类具体问题；
- 在两地通关的背景下，恢复为两会执法人员举办的面对面联合培训。

## 香港金管局发表2022年年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 (HKMA) 已发表《2022年年报》, 其中概述了HKMA2022年的工作以及2023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23年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包括:

- 保持银行体系稳定;
- 建设安全与普及的银行业;
- 为银行业未来发展做准备;
- 站在科技发展最前沿。

HKMA还发布了首份独立的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其中阐述了其在气候弹性、绿色金融和责任投资方面的战略和优先事项。2023 年工作重点及前瞻:

- 作为银行业的监管机构, HKMA会致力加强银行业的气候应变能力, 并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生态圈, 以支持银行的绿色转型;
- 支持银行在提升气候应变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方面的工作, 例如探讨不同措施和技术解决方案, 以助银行识别、计算及监察其气候风险承担;
- 为促进中国香港作为区内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 HKMA将协助政府扩大“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 并扩阔计划的范围, 涵盖可持续发展债券; 同时透过“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吸引更多绿色融资活动在中国香港进行。

## 香港金管局维持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为1%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 (HKMA) 宣布其逆周期缓冲资本 (CCyB) 比率维持在1.0%不变。HKMA在作出维持中国香港司法管辖区CCyB不变的决定时, 审查了一系列定量指标和定性资料, 包括“指示性缓冲指标”(一项考虑本地信贷和房地产市场情况的指标)。最新的经济指标显示, 中国香港经济活动在2023年第一季度趋于稳定, 但全球环境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偏高。考虑到将于2024年过渡至1%正值中性CCyB的计划, HKMA认为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 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 [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关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的最新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公司注册处 (CR)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公司注册处 (CR) 发布了其关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AML/CFT) 要求的最新指引。更新后的准则考虑到最近的立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例》下的一些杂项和技术问题。本指引的目的在于：

- 提供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 (ML/TF) 的一般背景资料；
- 提供实际导引，协助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及其高级管理层在考虑其个别情况后，制订及执行相关经营领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所载的AML/CFT的相关规定。

##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九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内容有关客户数据和隐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布了第九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本期聚焦于客户数据和隐私的监管科技解决方案，在收集和处理的客户数据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帮助银行提高其隐私合规活动的有效性并增强客户信任。本期内容涉及：

- 说明如何利用监管技术解决方案来解决隐私风险和支持客户数据保护；
- 提供实用的实施指引，帮助银行规划采用客户数据和隐私的监管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实施此类解决方案时的关键考虑因素以及对成功实施方法的见解；
- 分享了一个采用监管科技解决方案管理隐私风险的案例，以及从金融科技公司和监管科技供应商的角度成功实施监管科技的关键经验。

## [香港保监局发布第七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 (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 (IA) 出版了最新一期《监管通讯》，公布2022年全年所接获的投诉统计数字，并为保险从业员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指引及探讨与保单持有人有关的课题。随本期《监管通讯》一同发布了一份与理赔处理有关的特刊，向保险公司及保险理赔从业员概述现行处理保单项下的理赔的监管原则及标准（特别聚焦医疗保险的理赔处理），并就IA如何评估保险公司符合该等要求与否提供指引。

## [香港金管局发布《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布《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咨询中的主要意见围绕以下领域：

- 数字识别系统；
- 信托的受益所有权；
- 政治公众人物 (PEPs) ；
- 虚拟资产 (VAs) 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VASPs) ；
- 无记名股票和提名董事。

## 香港金管局发表《反洗钱合规科技：网络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反洗钱合规科技：网络分析》报告，旨在推动应用网络分析技术，加强银行反洗钱系统应对诈骗及其他金融罪行的能力。HKMA将继续与银行及利益相关者紧密合作，共同引入创新方法，以减少及防止诈骗及金融罪行招致的损失。此报告重点介绍了把情报主导的分析工具和以规则为基础的监察系统结合的潜力，这将有助银行加强在防止、侦测及阻截金融罪行方面的打击诈骗工作。报告亦分享了相关银行在采用此项技术的经验、提供实用的见解及专家观点，有助业界探索及采纳网络分析科技。

## 香港金管局宣布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以下简称“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深入研究“数码港元”在六个范畴的潜在用例，包括全面支付、可编程支付、离线支付、代币化存款、第三代互联网（Web3）交易结算和代币化资产结算。HKMA正以三轨道方式为未来可能推出零售层面央行数码货币（即“数码港元”）作出准备。先导计划为第二轨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 香港证监会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发表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SFC于2023年5月25日在宪报刊登《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及《证监会纪律处罚罚款指引》。《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指引》将于2023年6月1日生效。该指引订明多项适用于持牌交易平台的标准和规定，其中包括稳妥保管资产、分隔客户资产、避免利益冲突及网络安全。SFC将就新监管规定提供额外指引、其他实施细节（包括牌照申请程序），以及过渡安排的详情。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商品市场金融稳定方面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大宗商品市场金融稳定方面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目前具有特别经济重要性的几个全球交易大宗商品市场（原油、天然气和小麦），并分析了它们的脆弱性，重点关注这些市场的任何进一步压力可能通过金融体系更广泛地传递的机制。报告还指出了一些妨碍评估商品部门脆弱性和传播渠道的数据缺口，并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保险监管机构在解决自然灾害保障缺口方面的作用发布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表了一份关于保险监管机构在解决自然灾害保障缺口方面的作用的声明。IAIS指出，保险监督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帮助解决保障缺口，并支持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实践。IAIS成员辖区正在采取的举措包括：

- 支持风险分析和数据的可用性，以评估灾害风险和保险保障缺口；
- 提供激励措施或实施监管，以鼓励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行动，提高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 协助设计或实施旨在解决自然灾害保险保障缺口的公私合作倡议。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加密货币、代币以及去中心化金融监管情况的洞察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篇论文，概述了19个司法管辖区为应对金融服务中的加密资产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相关风险而采取的政策措施。该文章将政策措施分为三类，并确定了各辖区不同类型的举措，包括禁止、限制、澄清、定制要求和促进创新的举措。

## [国际证监会组织就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的政策建议的咨询文件（CP）。IOSCO提出了18项符合其标准的政策建议，涉及6项关键领域：

- 活动和职能的垂直整合所产生的利益冲突；
- 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欺诈；
- 跨境风险和监管合作；
- 托管和客户资产保护；
- 运营和技术风险；
- 零售准入、适用性和分销。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执行其交易所交易基金原则良好实践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IOSCO）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执行IOSCO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原则的良好做法。这套良好做法是针对IOSCO对ETF市场的审查而发布的。这次审查确认，尽管全球市场在不断演变，行业在不断发展，例如具有流动性较差的新产品大量涌入，新资产类别和更复杂的投资策略，但IOSCO的ETF原则仍然适用。这次良好做法旨在补充ETF原则。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保险业运营弹性的问题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保险业运营弹性的问题文件》，该文件确定了影响保险业运营弹性的问题，并提供了监管机构如何应对这方面发展的例子。该文件涉及以下三个主题：

- 网络弹性；
- 第三方外包；
- 业务连续性管理。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持续政策展望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报告，提供了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持续展望。

主要结论如下：

- CBDC工作的发展需要仔细考虑并与包括私营部门和立法者在内的广泛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
- 为了成功实现其公共政策目标，CBDC生态系统应允许广泛的私人 and 公共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在此过程中提供有利于最终用户的服务；
- 任何CBDC的实施都需要慎重考虑复杂的设计问题和潜在风险；
- 不断变化的支付环境要求中央银行考虑如何将CBDC用于批发和跨境使用案例。

## 美国财政部宣布2023年去风险化战略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TD）根据国会2020年《反洗钱法》的授权发布了首个2023年去风险化战略。该战略审查了金融机构的去风险化实践及其原因，并确定了受影响最大的机构。该战略就如何达成一致的监管预期、为美国银行提供更好的激励措施以避免去风险化，以及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与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完成LIBOR过渡的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声明，阐述了美元LIBOR报价的使用将截止于2023年6月30日。此前，其他联邦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州银行和州信用合作社监管机构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该声明重申了这些机构的期望，即持有美元LIBOR敞口的金融机构应尽快完成剩余LIBOR合约的过渡。因此，CFPB敦促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继续努力，为美元LIBOR的退出做好充分准备。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指导意见，以遏制为获取费用而设立虚假账户的行为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新通知，确认如果银行在消费者关闭存款账户后单方面重新开放该账户以处理交易，则可能违反联邦法律。CFPB在投诉中观察到，即使消费者完成了关闭账户的所有必要步骤，银行仍会“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账户，并评估透支和资金不足费用。本通知向监管机构强调，根据《消费者金融保护法》，机构单方面重新开立消费者已关闭的存款账户，可能构成不公平的行为或做法。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存款保险制度全面概述，包括存款保险改革选项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存款保险制度的全面概述和改革方案，以解决近期银行倒闭引发的金融稳定问题。这份题为《存款保险改革的选择》的报告探讨了存款保险在促进金融稳定和防止银行挤兑方面的作用，以及可能补充存款保险覆盖面变化的政策和工具。作为分析的一部分，FDIC概述了存款保险改革的三种选择：

- 有限覆盖范围：维持现行的存款保险框架，该框架根据所有权和能力向储户提供不超过规定限额（可能高于当前250000美元限额）的保险；
- 无限制覆盖范围：将无限制存款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储户；
- 目标覆盖范围：针对不同账户类型提供不同的存款保险限额，其中商业支付账户的覆盖范围明显高于其他账户。

## 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最新的金融稳定报告。本报告区分了金融体系的冲击和脆弱性，主要关注四类脆弱性，分别是：

- 资产估值；
- 企业和家庭借款；
- 金融行业内部杠杆；
- 以及融资风险。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拟议的《系统风险鉴定善后特别评估细则》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批准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通知将实施一项特别评估，以收回硅谷银行和签名银行关闭后保护未投保储户的相关成本。根据该提案，特别评估的基数将等于投保存款机构（ID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的估计未投保存款，调整后不包括前50亿美元，如果IDI不是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则适用于投保存款机构；如果IDI是拥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部分，则适用于银行组织层面。

## 美联储发布2023年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美联储（FED）

美联储（FED）公布2023年的监管报告。在FED目前的监管计划和优先事项方面：

- 到目前为止的工作包括对受大型机构监督协调委员会监管公司的应急资金计划进行横向评估，以及对大型和外国银行组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评估；
- FED增加了对利率风险敞口较高的社区银行组织和区域银行组织的监管活动；
- FED审查人员增加了对潜在弱势银行融资状况的监测频率和深度；
- FED一直在对商业房地产贷款相对集中的州成员银行进行更深入的检查；
- FED一直在密切关注从事或有兴趣从事加密资产相关活动、与金融科技公司建立复杂的第三方关系以提供银行产品或其他新兴活动的受监管机构。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全球市场咨询委员会2023年至2025年的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宣布了CFTC全球市场咨询委员会（GMAC）的2023-2025年拟议工作计划，包括全球市场结构小组委员会、数字资产市场小组委员会和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2023-2025年GMAC的拟议工作计划包括以下举措：

### 1.全球市场结构小组委员会：

- 研究财政部市场改革对衍生品市场的影响；
- 审查衍生品在适当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市场运作中的作用；
- 为市场波动控制和熔断制度的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提供建议；
- 在资本金、清算和担保要求方面，为提升包括商品、利率和信贷市场在内的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提供建议；
- 为交易和清算义务进行国际接轨提供建议，以解决市场分化的问题。

### 2.数字资产市场小组委员会：

- 为代币化资产市场的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提供建议；
- 为非同质化通证（NFTs）和实用型代币的监管提供建议；
- 确定数字金融和资产代币化、非金融活动和下一代互联网以及区块链技术中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 3.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

- 为改善掉期市场监管的交易报告的国际标准化和合并提供建议；
- 为关闭、演习或从中断中恢复等市场事件的全球协调提供建议；
- 为提高交易后流程的效率提供建议；
- 确定其他需要解决的、影响跨境活动和市场准入的基础设施问题。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向银行发布降低通过邮局进行洗钱风险的措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新闻稿，为金融行业制定了旨在降低通过邮局洗钱（ML）风险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控制，同时确保合法客户可以继续使用邮政部门进行日常银行业务。措施包括：

- 在适当的情况下，转向以卡为基础的交易，不再使用付款单，以便加强监控；
- 提高员工识别可疑活动模式的技能；
- 加强银行的监测能力，使其能够识别可疑活动；
- 根据客户安排，降低邮局的现金存款限额，使其低于目前的每笔交易20,000英镑的限额；
- 缩短向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NCA）提交可疑活动报告（SARs）的时间，以便及时采取行动；
- 加强情报共享，以便定期将信息传递给其他公司、执法部门以及FCA。

### [英国议会对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进行首读](#)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下议院（Ho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议会下议院（HoC）对《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进行了首读，该法案包含以下条款：

- 建立一个新的制度，通过授予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监管数字市场的权力和职责，以规范数字市场的竞争；
- 更新调查和执行竞争法的权力；
- 更新和加强调查和执行消费者保护法以及解决消费者纠纷的权力；
- 在不公平商业行为、认购陷阱和储蓄计划预付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保障。

###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2023至2024年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其2023至2024年业务计划，列出了其每个战略重点和监管机构预算的工作计划。2023-2024年工作计划将侧重于四个关键优先事项：

- 维持和加强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安全与稳健，并确保持续的抗风险能力；
- 识别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并制定国际政策；
- 支持有竞争力和有活力的市场，同时促进其监管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增长；
- 在中央银行内部建立一个包容、高效、现代化的监管机构。

### [英国审慎监管局最终确定模型风险管理原则](#)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6/23—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原则（PS6/23），其中包括新监管声明1/23（SS1/23）中PRA关于模型风险管理（MRM）的最终政策。PRA解释说，引入SS1/23的预期结果是监管范围内的公司对MRM采取一种战略方法，将其作为一种风险学科。SS1/23规定了五项原则，被认为是实施强有力的MRM框架和有效管理所有模型和风险类型的关键；这五项原则的主题是：

- 原则1 - 模型识别和模型风险分类；
- 原则2 - 治理（包括将MRM框架的责任分配给公司内部相关的高级经理职能部门（SMF））；
- 原则3 - 模型开发、实施和使用；
- 原则4 - 独立的模型验证；
- 原则5--模型风险缓解措施。

### [英国财政部发布储备投资者基金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就一种新型投资基金——储备投资者基金（合约计划）的潜在范围和税收制度设计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此次咨询是为了回应英国政府（HMG）的承诺，即探索引入新基金结构的选项，以满足行业对英国合约计划的需求，该计划比现有的授权合约计划成本更低、灵活性更高。

###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公布2023/2024年商业计划和预算](#)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发布了其2023/24年业务计划和预算，其中概述了LSB来年的重点领域将包括金融弹性和数字化之旅。这将与LSB正在进行的预防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工作同时进行。

### [英国政府宣布新的反欺诈策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政府（HMG）宣布了他们新的反欺诈策略。该策略制定了一项计划，从源头上制止欺诈行为，并追究责任人在世界各地的责任，到2025年将欺诈行为在2019年的基础上减少10%。该计划中的措施将帮助HMG在2024年12月之前将2019年的欺诈水平减少10%，其中包括禁止推销金融产品，这样欺诈者就无法诱骗人们购买虚假投资。

###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公布加密货币监管的调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公布了其对加密货币监管的调查报告。TSC得出结论，鉴于加密货币的价格波动和损失的风险，它们给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它们可以消耗大量能源，也被犯罪分子用于诈骗、欺诈和洗钱。但是，对加密资产的有效监管应有助于促进创新，最大限度地提高加密资产技术对英国的潜在效益，同时也能降低风险。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休眠资产计划的扩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23/12号咨询文件：休眠资产计划的扩展：第二阶段（CP23/12）。CP23/12阐述了对FCA手册的技术性修改，以促进该计划全面扩展到休眠投资资产和客户资金。FCA的意图是为了确保手册的任何修订都能允许公司参与到休眠资产计划中，并允许消费者获取退还的权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在撤销专属支持指南之前对《消费信贷手册》和《抵押贷款和住房金融：商业行为规则手册》的更改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咨询文件23/13《加强对有财务困难的借款人的保护：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CP23/12）。该咨询文件阐述了FCA计划如何将疫情期间实施的专属支持指南（TSG）纳入《消费信贷手册》（CONC）和《抵押贷款和住房金融：商业行为规则（MCOB）手册》。FCA随后打算撤销TSG。在CP23/13中，FCA提议对贷方提出永久性要求，以支持有困难的借款人。根据重新制定的规则和指南，抵押贷款、消费信贷和透支提供商必须：

- 为还款困难的客户提供适当的支持，包括根据个人情况，暂时减少或不还款，或更改抵押贷款或贷款期限；
- 确保还款安排适当；
- 为客户提供免费、公正的理财指导和债务咨询；
- 不收取高于公司为消费信贷客户收回合理成本所需的欠款费用；
- 考虑支持安排对抵押贷款余额的整体影响。

## 欧洲央行发布数字欧元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第三份数字欧元进展报告，以及ECB委托的焦点小组关于人们对潜在数字钱包功能的看法的调查结果。报告的重点如下：

- 数字欧元最初可能提供给欧元区居民、商家和政府；
- 数字欧元可以通过现有银行应用程序和欧元系统应用程序提供；
- 整个欧元区的线下和个人对个人支付被高度重视。

##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发布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S）发布了其2022年年度报告，概述了EDPS在上一财政年度的活动。该报告还总结了2023年四个优先事项：

- 在新的监管环境下有效执行数据保护；
- 互操作性需要全面的监管方法；
- 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全球共同应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挑战；
- 重新思考EDPS的流程，以确保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的效率。

针对这些优先事项，EDPS强调了一些与金融服务相关的领域，包括：

- EDPS在人工智能（AI）方面的潜在监督作用；
- 参与数字欧元项目；
- 对开放式金融框架建议的审查。

## 欧洲央行公布2022年欧元系统资产负债表气候风险压力结果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确定合成型资产证券化中合成型超额利差风险敞口价值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规定了发起机构对合成型超额利差（SES）风险敞口值的确定。这些RTS草案阐明了在考虑到预计由SES覆盖的相关损失的情况下，应包括在该风险值中的组成部分的计算。该RTS草案还规定了该头寸敞口价值的组成部分的计算，其中应包括为过去和当前时期指定的仍可用于吸收损失的SES，以及为未来时期合同指定的任何SES。

## 欧洲央行宣布，欧元体系将探索分布式账本技术，用于中央银行的大规模货币结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宣布，欧元体系正在探索如何以央行货币结算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平台上记录的批发金融交易。该倡议的目的是：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欧元体系中央银行在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深入了解不同的解决方案如何促进跨欧洲自动实时全额结算快速转账系统（TARGET）和DLT平台之间的交互。

## 欧洲证监局发布企业贷款产品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由欧元无风险利率工作组为企业贷款产品制定的指南，以实施关于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回调触发事件和基于欧元短期利率（€STR）的EURIBOR回调利率的建议。本指南仅针对企业贷款产品，适用于所有参与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参考企业贷款产品的各方，包括贷款人、借款人、投资者、顾问和律师事务所。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监管实践趋同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2年监管实践趋同的年度报告。尽管监管机构仍在加强审查与数字化转型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风险的能力，但整个欧盟的共同监管动力实现了EBA欧洲监管审查计划（ESEP）中设定的大多数监管优先事项的目标。监管机构也表现出对影响其监管机构财务状况的宏观事件作出反应的能力，但应加强及时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 欧洲证监会发布欧盟天然气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和趋势研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天然气衍生品市场结构和功能以及金融稳定潜在风险的研究报告。ESMA指出，市场的特点是活跃于清算交易市场活动的参与者高度集中，一些能源公司持有相对较大的衍生品头寸。在这种情况下，流动性和集中度风险，以及数据碎片化和数据缺口，是已识别的主要漏洞。最近，一些交易活动从交易所交易转向场外（OTC）衍生品交易，这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因为这一细分市场的透明度更有限，保证金和抵押品要求也更加定制化。

## 欧洲证监会发现在新的监测方法下数据质量显著提高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EMIR）和《证券化融资交易法规》（SFTR）报告制度发布了第三版数据质量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欧盟金融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对交易数据的使用增加，并指出在采用新的数据监测方法后，交易数据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此外，报告还阐述了ESMA如何与欧洲监管机构（ESAs）、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一起，将其数据监测的关键见解纳入若干内部工作流程。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发布2023年春季风险和脆弱性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体系风险和脆弱性的2023年春季报告。注意到尽管宏观环境具有挑战性，银行业近期面临市场压力，但欧盟金融市场仍保持大体稳定，但仍呼吁各国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在面临不断上升的风险时保持警惕。他们的建议如下：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做好资产质量恶化的准备，监管机构应密切关注贷款损失准备金；
-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应考虑到政策性利率上升和风险溢价突然上升对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的广泛影响，并加以说明；
- 应密切监测因投资杠杆基金和使用利率衍生品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 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密切监测通货膨胀风险的影响；
- 鉴于中期盈利前景不确定，银行应推行审慎的资本分配政策，以确保其长期财务弹性；
- 尽快在欧盟落实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定稿，尽量减少偏差，避免进一步偏离EIOPA关于偿付能力II审查的建议；
- 应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披露，因为这些风险正日益成为财务风险的来源；
- 金融机构应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技能，以确保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的安全和适当的ICT风险管理。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支付账户指令》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盟委员会（EC）公布了一份致欧洲议会（EP）和理事会关于《支付账户指令》（PAD）应用的报告。通过PAD是欧盟努力提高消费者支付账户费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使其更容易切换支付账户，并确保使用具有基本功能的支付账户（PABF）的一部分。EC的结论是，PAD基本上实现了这些目标，但在报告中没有提出任何立法建议。然而，可能会进一步考虑在后续阶段修改PAD。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反洗钱一揽子计划的初步监管机构立场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在开始反洗钱三部曲之前，欧盟委员会（EC）公布了三个监管机构（理事会、欧洲议会和EC）对反洗钱（AML）一揽子计划的初步立场，其包括以下三个文件：

- 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条例的提议；
- 关于成员国为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恐怖融资而建立的机制以及废除第四号反洗钱指令的提议；
- 关于建立AML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局的规则的建议。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审查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披露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关于资金转移附带信息的最新规则，将规则的范围扩大到加密资产的转移。这确保了加密资产交易的金融透明度，并为欧盟提供了一个符合加密资产交易所最严格国际标准的坚实框架，确保这些资产不会被用于犯罪目的。根据新的规则，不管交易的加密资产的数量如何，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有义务收集并提供有关他们所经营的加密资产转移的赠与者和受益者的某些信息。这确保了加密资产转移的可追溯性，以便能够更好地识别可能的可疑交易并阻止它们。

## 欧盟委员会通过加密资产市场的新法规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盟委员会（EC）首次为加密资产领域制定了欧盟层面的法律框架，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法规（MiCA）。MiCA将通过提高透明度和为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建立一个全面的框架来保护投资者，包括遵守反洗钱规则。新规涵盖了实用型代币、资产参考代币和所谓的“稳定币”的发行者。它还涵盖了服务提供商，如交易场所和持有加密资产的钱包。这一监管框架旨在保护投资者，维护金融稳定，同时允许创新并促进加密资产部门的吸引力。

## 欧洲证监会就《欧洲长期投资基金条例（修订）》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就《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条例（修订）》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进行咨询。根据《欧洲长期投资基金条例（修订）》规定，ESMA应制定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以确定以下内容：

- 确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仅用于套期保值情况的标准；
- ELTIF的寿命被认为与每项单独资产的生命周期相一致的情况，以及ELTIF赎回政策的不同特征；
- 使用匹配机制的情况，即退出的ELTIF投资者对ELTIF单位或股份的转让请求与潜在投资者的转让请求完全或部分匹配的可能性（在ELTIF寿命结束之前）；
- 有序处置ELTIF资产的明细表中的特定要素所采用的标准；
- 成本披露。

## 欧洲审计院发布《欧盟银行信用风险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审计院（E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审计院（ECA）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信用风险监管的特别报告。ECA的结论是，欧洲央行（ECB）没有“对风险较高的银行施加相应的更高的资本要求”，也没有“在银行显示出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持续疲软时充分升级监督措施”。根据审计员的意见，ECB对银行信用风险和控制的评估总体上是高质量的，尽管存在一些缺陷。然而，ECB没有有效地使用其工具和监管权力来确保附加资本完全覆盖已识别的风险，也没有指示银行更好地管理这一风险。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重要机构和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发行合格负债的持有情况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银行持有最具系统性的欧洲银行发行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工具最低要求的报告。EBA发现，样本中一半的处置银行对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I）和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O-SII）发行的合格负债的风险暴露低于MREL的2%和总风险敞口额（TREA）的0.6%。欧盟最大的银行并不依赖其他银行来评定其MREL工具。由于这些风险敞口有限，可能的内部纾困措施产生的直接溢出效应似乎有限。

## 欧洲央行公布《资产质量审查第二阶段手册》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资产质量审查（AQR）第二阶段手册》，并提供了一些关于AQR过程的常见问题（FAQ）。该手册为各方提供了执行资产质量审查（AQR）第二阶段的必要信息。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合格控股程序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最终的合格控股程序指南。该指南阐述了监管机构如何评估收购银行合格股权的申请。ECB发布本指南是为了使监管行动更具可预测性，并支持打算收购银行合格控股的申请人。本指南还提供了关于复杂的收购结构、比例原则的应用以及与合格控股收购有关的具体程序要素的信息。其补充了ECB关于银行业合并监管方法的指南。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针对资产评估共同监管行动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会（ESMA）公布了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共同监管行动的最终报告，该行动旨在监管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AIFM）的资产评估规则的合规情况。该报告提出了分析和结论，并提出了以下有改进空间的领域：

-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 市场压力条件下的估值；
- 估值职能的独立性和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使用；
- 估值误差的早期检测机制及对投资者的补偿。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发布2022年联合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局（ESMA））联合委员会发布了其2022年年度报告，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说明。联合委员会重点关注跨部门的问题，如联合风险评估、可持续金融、数字化、消费者保护、证券化、金融企业集团和中央结算。委员会的主要成果涉及《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去中心化金融和加密资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加密资产市场的系统性影响，并提出了解决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风险的政策选择。ESRB评论称，尽管过去一年不稳定，但对金融系统的影响有限。然而，鉴于加密资产的指数级增长和高波动性，需要对其进行密切监测，因为它们在未来可能会带来系统性风险。ESRB提出了三个需要关注的领域：

- 提高监测加密资产行业与传统金融行业之间以及加密资产行业内部潜在风险传染渠道的能力；
- 完成对加密资产集团和使用加密资产的杠杆所带来风险的评估，并确定潜在的额外行动以减轻观察到的风险；
- 促进欧盟层面的知识交流和对市场发展的监测，重点是业务弹性，DeFi，以及加密资产抵押和贷款。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证监局提交关于单一、透明及标准证券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披露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局（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局（ESMA）已联合向欧盟委员会（EC）提交了关于《证券化条例》下单一、透明及标准（STS）证券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披露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技术标准中的关键提议规定了ESG披露，这些披露将适用于潜在风险敞口为住宅贷款、汽车贷款和租赁的STS证券化。这些RTS草案旨在确保与根据《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制定的RTS保持一致。

## [欧洲证监会提醒投资者投资公司提供不受监管的产品或服务所带来的风险](#)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公开声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公司同时提供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产品或服务时出现的风险。该声明警告说，由于散户投资者往往只依赖投资公司的声誉，这使得他们容易忽视投资公司提供的不受监管的产品或服务的潜在风险。ESMA提醒各公司对不受监管的产品或服务应采取的行动，例如在充分披露方面。此外，ESMA建议公司在涉及风险管理系统和政策时，考虑不受监管的活动可能对其整体业务活动产生的影响。

## [澳大利亚证监会加强对信贷和债务管理的关注](#)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向信贷提供商和债务管理公司发出警告，预计未来几个月将采取强有力的、有针对性的行动，打击掠夺性放贷、高成本信贷和影响财务困难消费者的不当行为，作为ASIC继续关注保护消费者的一部分。

## [澳大利亚证监会更新其针对漂绿监督行动的近况](#)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简短报告，详细说明了ASIC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为响应其“漂绿”监督行动而采取的35项干预措施。报告还指出，上市公司、托管基金和养老基金在环境、社会和治理认证方面的陈述水平不断提高。该报告还及时就ASIC干预的事项的性质向市场提供透明度，涉及：

- 净零声明和目标；
- “碳中和”、“清洁”或“绿色”等术语的使用；
- 基金标签；
- 投资排除和筛选的范围及应用。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最终确定旨在强化恢复和处置计划的改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最终确定了新的要求和指导意见，旨在加强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应对危机的准备工作。《审慎标准—CPS 900处置计划》及其配套的《审慎标准指南—CPG 900处置计划》将确保受APRA监管的大型或复杂实体必须支持APRA进行专属规划和预置计划，以便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可以有序地解决问题。

### [新加坡金管局就加强对金融产品营销的保障措施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两份咨询文件（CPs），建议通过物理和数字手段加强金融产品的营销保障。这些改进要求建立额外的控制措施，包括：

- 在公共场所进行的实际营销方面——强制披露他们所代表的的身份和金融机构；只允许在商业场所进行推销；为客户提供额外的时间，让他们考虑是否进行购买；以及限制使用可能影响决策的礼品优惠；
- 在数字营销方面——加强对在线广告的控制，以避免传播误导性内容；以及委派第三方服务商来帮助生成潜在客户时，应加强实践。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2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议会于2022年4月5日通过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这是一项针对金融服务和市场的全行业监管的综合法案。FSMA将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2023年4月28日开始。第一阶段涉及从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中引入以下条款：

- 对金融机构的一般权力，包括检查权、违法行为和其他规定（FSMA第2、10、11和12部分）；
- 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框架（FSMA第4部分）；
- 金融纠纷解决方案框架（FSMA第6部分）。

其余阶段计划在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间实施。

### [新加坡金管局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用于多种货币跨境支付和结算的实验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纽约创新中心（NYIC）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详细介绍了联合项目Cedar Phase II x Ubin+（Cedar x Ubin+）实验的结果。该实验研究了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是否可以用于提高涉及多种货币的跨境批发支付和结算的效率。Cedar x Ubin+实验表明，DLT可以支持增强跨境多货币支付和结算，研究结果解决了与网络互操作性和自主性、解决方案和速度相关的三个关键痛点。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集体投资计划守则](#)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集体投资计划（CIS）守则的修订版。其规定了计划的管理、运作和营销的最佳做法，希望经理人、核准受托人、可变资本公司（VCC）的董事以及VCC或其子基金的托管人能够遵守。在本修订版中，附录6第4.2段增加了一个指导说明，阐明房地产基金可以使用电子会议分析法，但必须遵守《公司法》（第50章）的相关规定、其获批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以及其信托契约中关于召开和进行大会的规定。

### [新加坡金管局发起倡议以提高金融业的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技能](#)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推出了金融业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AIDA）人才发展计划。AIDA人才发展计划旨在通过以下策略解决人才短缺问题：

- 整合：通过AIDA人才联盟，MAS将根据金融机构采用AIDA的阶段，聚合金融机构在各个AIDA角色中的人才需求；
- 合作：MAS将与金融机构、老牌培训机构和教育机构合作，共同策划培训计划和模块，将AIDA的最新发展和趋势纳入其中，并在金融行业大力推广。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2-2023年货币和金融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2-2023年货币和金融（RCF）报告。该报告的主题是“打造一个更绿色、更清洁的印度”。它涵盖了气候变化的四个主要方面，以评估印度可持续高增长的未来挑战：气候变化的空前规模和速度、其宏观经济效应、对金融稳定的影响以及缓解气候风险的政策选择。

## 印度证监会就《印度证监会（另类投资基金）条例（2012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证监会（SEBI）公布了关于拟议修订《印度证监会（另类投资基金）条例（2012年）》，以强化另类投资基金（AIFs）治理机制的咨询文件。咨询的关键信息涵盖如下：

- 规定第一类和第二类AIFs的借贷规则；
- 强制要求AIFs只以电子形式持有其证券或投资；
- 将托管人的任命授权扩大到所有AIFs，并规定AIFs任命的托管人的作用；
- 明确规定合格投资者的大额价值基金的最长延长期限；
- 规定AIFs的注册续期。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停用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向银行和其他受印度央行监管的实体发出咨询，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从2023年7月1日起完全脱离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咨询涵盖的关键信息包括：

- 建议银行或金融机构（FI）确保其或其客户进行的新交易不依赖或不使用美元LIBOR或孟买银行间同业远期直接汇率（MIFOR）来定价；
- 金融基准印度私人有限公司（FBIL）将在2023年6月30日之后停止公布MIFOR；
- 建议银行或FI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所有剩余期限内的参考美元LIBOR的金融合同（包括参考MIFOR的交易）中尽早制定备用计划；
- 银行或FI应制定系统和流程，以管理从LIBOR的完全过渡。

## 印度证监会发布关于资产管理公司遏制可能存在的市场滥用和欺诈性交易的体制机制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关于资产管理公司（AMC）遏制可能存在的市场滥用和欺诈性交易的体制机制的咨询文件。SEBI征求公众对以下内容的意见：

- 建议资产管理公司建立适当的监督和内部控制体系（统称为“体制机制”），以防止AMC证券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市场滥用和欺诈性交易，并确保适当的上报和报告机制；
- 建议对AMC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体制机制问责，以防止AMC证券交易中可能存在的市场滥用和欺诈性交易，并确保持续监督和遵守。

## [马来西亚央行和印尼央行宣布商业化启动跨境二维码支付联动](#)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印尼央行（BI）已经宣布商业化启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跨境二维码支付联动。该联动将使包括非银行机构在内的参与金融机构数量增加。这将使更多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用户能够在任何一个国家通过扫描印尼标准快速响应代码（QRIS）或DuitNow QR代码，在实体店或网上商户使用参与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即时零售支付。



##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2022年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则和条例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2022年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则和条例（SEC FCPA IRR）。SEC FCPA IRR旨在支持FCPA的应用及其目标，以确保：公平公正地对待消费者、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披露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资产免受欺诈和滥用、数据隐私和保护、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 菲律宾证监会发布《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FCPA）的实施细则和条例（IRR）。IRR涵盖SECP管辖下的所有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金融服务提供商，包括信贷、证券和投资，以及数字金融产品或服务。FCPA和IRR加强了SECP对代币形式或数字形式证券发行人行使权力的权力。该规则扩大了SECP可采取的执法行动，包括：

- 限制金融服务提供商收取过高利息、费用或收费的能力；
- 取消董事、受托人、高级职员或雇员的资格，以及没收其财产。

# 印度尼西亚 (1/1)

## [印尼金管局加强了对金融素养和包容性的要求](#)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尼金管局（OJK）最近更新了2023年第3号OJK条例，该条例旨在提高消费者和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包容性。OJK第3/2023号法规引入了一些旧法规中未讨论的条款，例如：

- 金融服务机构有义务制定金融知识普及和包容性行动计划；
- 要求金融服务机构不开展涉及使用特定产品或服务品牌和销售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金融素养活动；
- 禁止金融服务机构在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 金融服务机构最多可与3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素养活动；
- 金融素养活动可以通过实体或数字平台进行。

# 越南 (1/1)

## [越南国家银行要求确保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银行业务安全稳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已发布第3205/NHNN-TTGSNH号文件，要求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注意与其业务相关的一些事项。SBV已要求：

- 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继续提高信贷质量，限制新增的第二类债务和不良贷款，并严格控制潜在风险领域和部门的信贷质量；
- 对资产进行分类；
- 依法维护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 继续严格执行银行利用拨备化解相关风险的不良贷款归集办法。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